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司局函质〔2021〕30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2021 年度建筑业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建建字〔2021〕44 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建建字〔2021〕114 号）等文件要求，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不实报告等违法行为，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结合我省情况，我厅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开展专项检查，持续加强全省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不实报告等违法行为，提升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能力，强化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机构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促进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工程质量检测市场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二、检查依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黔建建通〔2017〕2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建建通〔2016〕28 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等现行有效的政策法规以及技术标准规范，开展专项检查。

三、检查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四、检查内容

各检测机构资质管理、人员管理、项目管理、工作场所、设备设施、检测合同（含委托单）、规范标准、文件管理、样品管理、报告及原始记录管理和检测行为等内容，具体按照《2021 年度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执法检查表》（附件 1）所列项目逐项检查。

五、检查方案

（一）自查自纠

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有关单位要仔细对照文件规范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于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

（二）全覆盖排查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全覆盖排查，确保完全掌握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和能力运行情况，并抽取不少于5家市场占有率较大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测机构实地检查，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三）监督检查

我厅将成立检查组，由厅建筑业管理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和省建筑工程施工定额站相关人员及行业专家组成，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于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对各市（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检查时间由各检查组自定。

1、监督检查分组

监督检查分5个检查组，每个检查组由5-8人组成，组长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组员有工作人员2-3人，专家2-5人。专家从省检测专家库抽取。

2、监督检查方式

各检查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受检地区的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情况、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办理情况、

工程检测市场监管情况、工程质量检测平台运行情况、检测报告上传情况进行调研。每个地区选择 2-3 家检测机构的资质办理情况进行调研。

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各检查组随机抽取 2-5 个在建工程，根据工地现场抽查到的检测报告，通过内业资料检查与试验现场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倒查检测机构资质管理、人员管理、项目管理、工作场所、设备设施、检测合同（含委托单）、规范标准、文件管理、样品管理、报告及原始记录管理和检测行为等的具体内容，并当场反馈存在的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认真开展全覆盖排查工作，于 11 月 12 日前将全覆盖排查情况报我厅建筑业管理处。

（二）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全覆盖排查、监督检查结果，督促检测机构立即整改，并组织专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于 12 月 31 日前将全覆盖排查、监督检查整改情况报我厅建筑业管理处。

（三）对发现存在问题较多的地区，可以适度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对检查发现问题较多、投诉举报问题较多、信用较差的检测机构应进行重点检查。

（四）各检查组应认真填写《贵州省 2021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表》（附件 1），对检查中发现违

法、违规问题较多，情况严重的检测机构及时下达《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单》（附件2）。

（五）监督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应认真撰写检查报告，并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报厅建筑业管理处。

（六）检查期间，各检查组应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严肃工作纪律，并遵守保密规定。各检查组要严格坚持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自身行为，统一检查尺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反映检查情况。

联系人：张全成 袁文和（0851-85360117）

电子邮箱：GZJZYZL@126.com

- 附件：1. 2021年度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表
2. 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单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26日